

# 甘肃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追加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#### (1)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：

甘肃大禹节水（酒泉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酒泉公司”）是甘肃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自酒泉公司成立以来生产经营运行情况良好，承担的废旧滴灌管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化开发项目开始着手建设。为了更好地推动该项目，为进一步扩大酒泉公司的市场份额，公司拟独家以自有资金 4000 万元人民币对酒泉公司进行增资。增资完成后，酒泉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。

#### (2) 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：

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。本次对酒泉公司独家用自由资金 4000 万元追加的投资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的规定，对外投资金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，不需召开股东大会。

(3) 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投资，不构成交联交易，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 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甘肃大禹节水（酒泉）有限公司
- 2、注册资本：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，公司持有 100%的股份；法定代表人：蒲强。
- 3、经营范围：滴灌管、滴灌带、节水灌溉用塑料制品的制造、销售及安装；

过滤器、施肥器、排灌机械、建筑用塑料制管材、管件、型材、板材的制造、销售及安装；水利水电工程投资与建设（凭资质证经营），水资源经营开发管理等。

主要财务数据：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，酒泉公司资产总额 94,077,635.37 万元，净资产 9,967,504.96 万元，实现营业收入 725,000.00 万元。

4、公司独家用自有资金对酒泉公司追加投资 4000 万元，增资完成后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5000 万元，公司名称、注册地址、组织形式和经营范围不变；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%，仍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### 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目的：此次对外投资是为了进一步扩大酒泉公司规模，开拓更广阔的市场，提升其运营能力，增强酒泉公司在市场中的竞争力，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实施中长期发展战略。

#### 2、存在的风险

管理风险：随着酒泉公司规模的扩大，集团公司将面临如何理顺与酒泉公司的业务往来，如何确保酒泉公司独立经营、自负盈亏，如何进一步开拓市场等重要问题，在集团化管控模式的发展过程中，如不能有效解决上述问题，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#### 3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增资前后酒泉公司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，不会影响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1 年 3 月 16 日